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1(台灣港建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25,617,317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36,288,894 股之 70.59%。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廖豐瑩



記錄：林晏如



出席董事：許宏傑、廖豐瑩、陳梅芬、黃文遠

出席監察人：吳國顯、蔡志瑋

一、宣布開會(主席報告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8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996,10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96,106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以上決議數與 108 年度認列數並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 108 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17,317 權，贊成權數 25,615,078 權，佔總權數 99.99%；反對權數 2,071 權，佔總權數 0.00%；棄權權數 168 權，佔總權數 0.00%。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擬分配如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淨利	
108 年稅後淨利	76,441,073
減：法定盈餘公積	(7,450,583)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276,24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935,239)
108 年可分配盈餘	52,779,010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100,279,063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153,058,07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1,600 元/仟股)	(58,062,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995,843

註一：優先分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52,779,010 元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1,046,463 元。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台灣港建職工福利委員會。
3. 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提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17,317 權，贊成權數 25,613,078 權，佔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 4,071 權，佔總權數 0.01%；棄權權數 168 權，佔總權數 0.00%。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17,317 權，贊成權數 25,578,870 權，佔總權數 99.84%；反對權數 36,131 權，佔總權數 0.14%；棄權權數 2,316 權，佔總權數 0.00%。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617,317 權，贊成權數 25,578,870 權，佔總權數 99.84%；反對權數 37,229 權，佔總權數 0.14%；棄權權數 1,218 權，佔總權數 0.00%。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一)上午十時二十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貴賓大家好：

台灣各大產業預期未來一年景氣，因全球肺炎疫情(COVID-19)對全球總體經濟衝擊甚鉅，電子業終端產品銷售市場已經有明顯減少及業界投資減緩，預估今年本公司僅能維持穩定態勢，本公司身為電子產業的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除了維持既有之先進設備、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總代理外，並積極跨入電子產業新製程領域，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成長。

本公司 108 年業績相較於去年有明顯成長，未來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以保持公司合理獲利，現將 108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營業收入為 1,154,228 千元，較 107 年度的 1,136,575 千元增加 1.5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76,441 千元，較 107 年的 59,165 千元增加 29.20%；基本每股盈餘為 2.11 元較 107 年的 1.63 元增加 29.45%。

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台灣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引進電子業最先進的綠智能設備、材料及關鍵技術來台灣市場，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樹燦

總經理 廖豐瑩

會計主管 周翠霞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及個體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國顯



監察人：蔡志瑋



監察人：周進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66,733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損失率是否合理，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69,016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2,797千元及165,0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及16%，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1,789千元及31,23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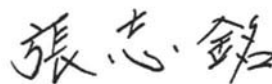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505,967	46	\$478,514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2,856	-	7,2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166,284	15	190,69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431	-	2,7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及十二	-	-	5,48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69,016	6	51,555	5
1410	預付款項		32,428	2	12,6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5	1	3,6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2,697	70	752,592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2,567	2	14,12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30,072	3	37,31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45,729	22	222,18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88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	-	4,19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04	-	3,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3,344	2	19,89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4,767	1	11,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2,463	30	312,536	29
1xxx	資產總計		\$1,115,160	100	\$1,065,1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	\$44,594	3	\$16,308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6	-	1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14,462	10	101,76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921	-	7,4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76,208	8	71,48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42	-	1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240	1	21,4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82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2	-	9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0,780	22	219,539	2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31,944	3	29,5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776	-	1,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11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31	3	30,898	3
2xxx	負債總計		287,611	25	250,437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2,888	33	362,888	34
3200	資本公積		362,888	33	362,888	34
3300	保留盈餘	六	46,759	4	46,75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63	23	251,247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68	2	11,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786	16	165,642	15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55,917	41	428,586	40
36xx	其他權益		(38,245)	(3)	(23,968)	(2)
3xxx	非控制權益	六	230	-	426	-
	權益總計		827,549	75	814,691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5,160	100	\$1,065,1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154,228	100	\$1,136,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813,283)	(70)	(801,409)	(71)
5900	營業毛利		340,945	30	335,166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567)	(12)	(137,013)	(12)
6200	管理費用		(131,234)	(11)	(132,3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1)	1	(5,846)	-
	營業費用合計		(274,282)	(22)	(275,197)	(24)
6900	營業利益		66,663	8	59,96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3,559	2	14,6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9,286	2	9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	(35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486	4	15,650	2
7900	稅前淨利		99,149	12	75,61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2,947)	(2)	(18,56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202	10	57,059	5
8200	本期淨利		76,202	10	57,0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19)	-	3,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820)	(1)	(9,60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48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	1	90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12)	-	(4,2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990	10	\$52,83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441		59,16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		(2,10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229		53,9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		(1,08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2.11		1.63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瑞豐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證券(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
一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4,684	\$783,026	\$92,516	\$875,5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684	-	(4,462)	222	-	22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62,888	49,699	248,797	-	138,023	(16,381)	222	783,248	92,516	875,764	
民國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50	-	(2,450)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97	(11,6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959)	-	-	(19,959)	-	(19,95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940)	-	-	-	-	-	(2,940)	-	(2,94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59,165	-	-	59,165	(2,106)	57,05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0	(126)	(7,683)	(5,249)	1,020	(4,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25	(126)	(7,683)	53,916	(1,086)	52,83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1,004)	(91,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426	\$814,69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426	\$814,691	
民國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6	-	(5,91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71	(12,27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175)	-	-	(47,175)	-	(47,1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76,441	-	-	76,441	(239)	76,202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5)	(4,021)	(10,256)	(16,212)	-	(1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06	(4,021)	(10,256)	60,229	(239)	59,9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3	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62,888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20,528)	\$(17,717)	\$827,319	\$230	\$827,549	



會計主管：周翠霞



經理人：廖豐登



董事長：何樹燦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6,665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4%，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之會計政策及損失率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7,334千元，占資產總額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9,059千元及新台幣105,10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及1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695)千元及新台幣(25,42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及(3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186)千元及新台幣(3,505)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94%及6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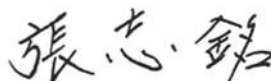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灣宏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周翠霞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323,197	31	\$301,341	29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826	-	1,096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142,525	14	168,15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十二	3,691	-	9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779	-	2,0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53	-	5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	4,01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27,334	3	20,998	2
1410	預付款項		27,314	3	15,7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5	-	3,6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8,834	52	518,479	50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22,567	2	14,123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5,279	2	18,400	2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56,645	24	293,829	2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79,068	17	146,709	1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3,034	1	19,418	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583	-	2,222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873	2	18,359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4,620	-	9,441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十二	524,669	48	522,501	50
1xxx	資產總計		\$1,053,503	100	\$1,040,9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豐瑩



董事長：何樹燦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證券交易所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	\$29,755	3	\$16,259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6	-	1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9,547	8	76,19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5,294	1	34,47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5,197	5	50,45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及十二	3,104	-	1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8,130	1	18,70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4	-	7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327	18	197,037	1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31,081	3	28,37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776	-	1,2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57	3	29,678	3
2xxx	負債總計		226,184	21	226,715	22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62,888	35	362,888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362,888	35	362,888	35
3200	資本公積		46,759	4	46,75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163	24	251,247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68	2	11,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786	17	165,642	16
	保留盈餘合計		455,917	43	428,586	41
3400	其他權益		(38,245)	(3)	(23,968)	(2)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827,319	79	814,265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3,503	100	1,040,98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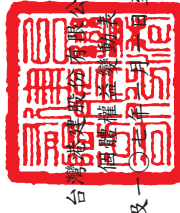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豐瑩



董事長：何樹燦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備案核准掛牌號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699	\$248,797	\$-	\$133,339	\$(16,381)	\$4,684	\$783,02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684	-	(4,462)	22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9,699	248,797	-	138,023	(16,381)	222	783,248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50	-	(2,45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1,697	(11,6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959)	-	-	(19,9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940)	-	-	-	-	-	(2,94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107年度淨利	-	-	-	59,165	-	-	59,16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0	(126)	(7,683)	(5,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725	(126)	(7,683)	53,9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6,759	\$251,247	\$11,697	\$165,642	\$(16,507)	\$(7,461)	\$814,265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16	-	(5,9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271	(12,2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7,175)	-	-	(47,175)	
108年度淨利	-	-	-	76,441	-	-	76,44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5)	(4,021)	(10,256)	(1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06	(4,021)	(10,256)	60,2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6,759	\$257,163	\$23,968	\$174,786	\$(20,528)	\$(17,717)	\$827,3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及107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996千元及76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96千元及764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949,215	100	\$856,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688,621)	(74)	(591,566)	(70)
5900	營業毛利		260,594	26	264,582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597)	(14)	(137,024)	(16)
6200	管理費用		(45,856)	(5)	(46,405)	(5)
	營業費用合計		(183,453)	(19)	(183,429)	(21)
6900	營業利益		77,141	7	81,15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7,294	1	8,5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1,230	2	6,3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40)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07)	(1)	(21,2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77	2	(6,304)	-
7900	稅前淨利		97,618	9	74,8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1,177)	(2)	(15,68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441	7	59,165	7
8200	本期淨利		76,441	7	59,16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9)	-	3,2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820)	(1)	(9,60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8	-	1,2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5)	-	5,18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6)	-	(5,30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12)	(1)	(5,2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29	6	\$53,916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11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樹燦燦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廖豐瑩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7,618	\$74,84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7)	-
調整項目：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81	-
收益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417)
折舊費用	11,999	14,5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74)	(1,568)
攤銷費用	1,384	1,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2,025)	(279)	取得無形資產	(745)	(1,716)
利息費用	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20	1,613
利息收入	(3,192)	(4,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85)	(63,5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07	21,2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44)			
收益	(3,787)	30,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	270	(6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	-
應收帳款	25,633	(56,739)	發放現金股利	(47,175)	(19,959)
其他應收款	(2,788)	(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99)	(19,95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	1,23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9	236			
存貨	(6,336)	1,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56	14,659
預付款項	(11,567)	7,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341	286,682
其他流動資產	916	1,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197	\$301,341
合約負債	13,496	16,259			
應付帳款	-	(33)			
應付票據	3,351	31,04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19,183)	4,444			
其他應付款	4,745	11,89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965	(4,721)			
其他流動負債	(514)	(25,750)			
負債準備	35	(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80	(13,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911	91,792			
收取之利息	4,492	4,440			
收取之股利	11,227	3,306			
支付之利息	(40)	-			
支付之所得稅	(25,650)	(1,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40	98,2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樹燦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u>至少三人</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明訂刪除監察人設置之生效日</p>
第二十二條	<p><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穩健經營並維護本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目的：</p> <p>為穩健經營並維護本公司權益，減輕公司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p>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第十六條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